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荔)食药监生罚〔2020〕0213号

当事人：广州市苏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南中南街粤海加油站旁仓库第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3MA59BTKHX1
法定代表人：邹少琴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南中南街粤海加油站旁仓库第4号

接群众举报，称当事人生产的食品“古扎味®西洋参茶”、涉嫌添加“西洋参”等药品成分。经分管局长批准，我局于2019年11月1日对其立案调查。调查期间，又接群众举报，称当事人生产的食品“金露桃红玉颜饮”、“屏风御温饮”、“金露石斛钱柳饮”、“金露枣仁圆梦饮”等多款代用茶涉嫌添加“石斛”、“白术”、“黄芪”、“山茱萸”等药品成分，遂并案处理。

经查，当事人持有《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但未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证明当事人具备食品生产的主体资质，而不具备药品生产的主体资质。取证过程中，当事人提供了“古扎味®西洋参茶”、“金露桃红玉颜饮”、“屏风御温饮”、“金露石斛钱柳饮”、“金露枣仁圆梦饮”的原料进货记录、批生产记录、销售记录等资料。

经查明，当事人生产的“古扎味®西洋参茶”，使用的配料“西洋参”，记载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第一部）》（2015年版），也属于原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卫法监发〔2002〕51号）附件2：《可用于保健食品的物品名单》中规定的物品，“西洋参”至今尚未纳入广东省药食同源管理试点。当事人生产的“金露桃红玉颜饮”、“屏风御温饮”、“金露石斛钱柳饮”、“金

露枣仁圆梦饮”，使用的配料“石斛”、“黄芪”、“白术”、“山茱萸”等，均记载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第一部）》（2015年版）；其中“石斛”、“黄芪”、“白术”也属于原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卫法监发〔2002〕51号）附件2：《可用于保健食品的物品名单》中规定的物品，不得作为普通食品原料生产经营。“石斛”、“黄芪”、“山茱萸”至今尚未纳入广东省药食同源管理试点。据此，认定当事人生产“古扎味®西洋参茶”、“金露桃红玉颜饮”、“屏风御温饮”、“金露石斛钱柳饮”、“金露枣仁圆梦饮”的行为，均属于在生产经营的食品中添加药品行为。

当事人于2019年3月26日，使用了“西洋参”作配料，生产了“古扎味®西洋参茶”320盒（净含量：45g），其中自检消耗10盒、留样10盒（后已自行销毁）。除此之外的300盒定向销往“广州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按照0.90元/盒的价格向该公司收取加工费用合计270元。另查明：

“古扎味®西洋参茶”在淘宝网网上的售价为22元/盒，故认定“古扎味®西洋参茶”的货值金额为7040元；当事人获得违法所得270元。

当事人于2020年2月8日、2020年2月19日，使用了“石斛”、“黄芪”、“白术”、“山茱萸”等配料，先后组织生产了“屏风御温饮”〔净含量：96克（4克*24小袋）〕、“金露桃红玉颜饮”〔净含量：90克（3克*30小袋）〕、“金露石斛钱柳饮”〔净含量：90克（3克*30小袋）〕、“金露枣仁圆梦饮”〔净含量：90克（3克*30小袋）〕各20包。上述四款代用茶合计生产80包，均按照10元/包的价格定向销往“佛山市禅城区金露堂保健食品有限公司”。当事人预收“金露堂”货款3000元，事发后其向“金露堂”索回“屏风御温饮”15包，上述“金露桃红玉颜饮”、“屏风御温饮”、“金露石斛钱柳饮”、“金露枣仁圆梦饮”成本开支为9元/包，故认定当事人已生产的涉案产品“金露桃红玉颜饮”、“屏风御温饮”、“金露石斛钱柳饮”、“金露枣仁圆梦饮”货值金额合计800元；成本合计720元，违法所得合计80元。

上述两项，货值合计 7840 元，违法所得合计 350 元。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古扎味®西洋参茶”的《原辅料验收记录》、《原辅料贮存、保管、领用记录》、《投料记录》、《包材贮存、保管、领用记录》、《包材消毒记录》、《包装盒检验记录》、《代用茶成品出厂检验报告》、《成品入库、出库记录》、《食品销售台账记录》。上述证据已经由相关人员签名确认。以上证据形式合法、取得程序正当、内容真实，而且互相印证，形成证据链。

本局于2020年10月16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荔）食药监食听告〔2020〕0067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当事人生产的“古扎味®西洋参茶”添加了药品“西洋参”；其生产的“金露桃红玉颜饮”、“屏风御温饮”、“金露石斛钱柳饮”、“金露枣仁圆梦饮”，添加了药品“石斛”、“黄芪”、“白术”、“山茱萸”等。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的食品中不得添加药品，但是可以添加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公布”的规定。

因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等情形，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故决定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

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处罚：

- 1、没收“屏风御温饮”15盒；
- 2、没收违法所得350元；
- 3、罚款125000元。

（罚没款合计12535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缴款通知书指定的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电话：020-85590146）或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北88号、电话：020-81697654）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机关留存。